

# 今明两天我市晴雨切换频繁

气温小幅波动



■记者 罗毅

本报讯 进入10月中旬,我市连晴的天气格局迎来转折,雨水再次上线。记者昨日下午从气象部门获悉,今明两天我市天气转换较快,晴雨切换频繁,气温小幅波动,提醒市民要根据天气变化及时增减衣物。

从天气实况看,国庆假期后,我市以晴好天气为主,体感较为舒适。

进入10月中旬后,连晴天气出现转折。其中,10月11日白天,我市大部分地区为阴天,有间断小雨,部分地区还出现中雨。昨日白天,受高空弱波动影响,我市维持阴天有小雨天气,气温走低,最高气温下降到23℃左右。

根据气象资料分析,今日,受高空转偏西气流控制,我市天气转好,为多云到晴,气温小幅走高;明日,受冷空气影响,我市再次有弱降水。具体预报为:13日为多云到晴,最高气温27℃—29℃,最低气温12℃—16℃;14日为阴天有间断小雨,最高气温17℃—23℃,最低气温12℃—15℃。

## 省第十四届大运会健美操比赛落幕 湖北汽院代表队获1银1铜

■记者 王琪

本报讯 10月10日至11日,湖北省第十七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类(大学生组)暨湖北省第十四届大学生运动会健美操比赛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体育馆举行,来自全省13所高校的运动员齐聚十堰同台竞技,其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代表队斩获1银1铜。

本次赛事设置大学甲组、乙组,竞

赛项目涵盖男单、女单、混双、三人、五人、有氧舞蹈、有氧踏板。赛场上,选手们伴随动感音乐流畅完成跳跃、旋转、托举、队形变换等成套动作,力量感与艺术表现力兼具,充分展现了当代大学生昂扬向上的青春风貌。

经过两天的激烈角逐,所有项目名次全部决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代表队表现亮眼,在大学甲组有氧踏板项目中获得银牌,在有氧舞蹈项目中获得铜牌。

## 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涉及AI监管、校园食品安全等

■据央视网

记者10月10日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近日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培训考核;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食品生产过程控制记录制度;设立邮政快递企业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增设

“学校食品安全”专节,确立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增设“网络食品经营”专节,实行分级备案管理,明确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等各方主体责任。

**三是优化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范围拓展至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将婴幼儿辅助食品纳入特殊食品监管,实施备案管理。

**四是强化智慧监管。**推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监管应用。

**五是完善法律责任体系。**按违法类型分类设定差异化处罚幅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对故意违法、性质恶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组开展清算工作,请相关债权债务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及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清算组地址:**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路190号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5377252711

**十堰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

2026年10月9日

### 清算公告

十堰市道路交通安全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20300080934128N,登记管理机关:十堰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十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经协会理事会决议,拟决定注销并清算,并于2026年9月28日成立清算



### 秋色如画

10月10日,市人民公园仿古长城被景观树木层层环绕,绘就一幅浓郁的秋日画卷,吸引市民前来打卡拍摄。

寒露过后,秋意渐浓。城区街头游园、主干道两旁的各种景观树木呈现不同色彩,别样的秋日景致徐徐铺展。

图/记者 张启国  
通讯员 陈建英



### 大岭路经常出现拥堵,盼相关部门拿出解决方案

**网友:**张湾区大岭路早晚高峰经常出现拥堵,目前仅有的两车道已经无法满足日常通行需求,希望相关部门能拿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这里的堵车难题。

**市公安交管局:**大岭路先天路网条件不足,61厂至张湾路口车行道有效路面直线距离8米至9米,按3.5米标准车道宽幅设置,两车道即已饱和。个别路段非机动车道略宽,整条道路没有增设车道拓展空间,由此造成高峰时段或节假日行车拥堵。前期,交管部门拟打通厂区通道,辖区大队正着手推进此事,若能落地,届时将缓解大岭路高峰时段通行压力。

记者 曹晓蓉  
整理



###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有哪些?

**网友:**请问十堰市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如何开展认定的?具体认定要求条件是什么?私立学校学生能参加认定吗?

**市教育局:**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

法》,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学校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一是学校提前告知,宣传学生资助政策;二是学生个人申请,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书面资助申请并提供佐证资料,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三是学校比对认定,在相关部门比对认定的基础上,学校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结合家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认定;四是结果公开公示,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五是建档备案,学校归档并录入相应资助系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寄宿生生活补助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在校寄宿生主要包括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供养学生、烈士子女、困难残疾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以及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非寄宿生主要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资助标准为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非寄宿生小学每生每年625元,初中每生每年750元。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全部按每生每年1500元执行。

参加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初中和小学学生,符合条件的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均包含在内。

据十堰政府网